



### “学科学·筑未来”家庭亲子科教实践活动在榕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珂 文/图) 20日,由福建省妇女联合会主办、福建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承办的2024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暨“学科学·筑未来”家庭亲子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在福州举办。

活动现场,专家以“科学精神与创新思维”为主题,为孩子们作了一场精彩的科普讲座。4名少年儿童分别介绍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儿童安全防范系统”“大型车辆视野共享系统”“基于‘云端’的患者运动管理小助手”等科创获奖作品。科幻画获奖作品展、人工智能、3D打印展示、激光打印展示、编程趣味小车对抗赛竞技、AI视觉智能技术展示、AI象棋机器人互动展示(题图)、漆艺作品展示、健康知识科普展示等丰富多彩的科普展览、科技实验等,吸引了众多少年儿童和家长互动参与。

据介绍,全省各级妇联将结合寒假儿童关爱服务,以“学科学·筑未来”为主题,联动各地老科协及相关社会组织,通过组织“少年儿童与科学家面对面、少年儿童与科学家手牵手、少年儿童与科学家心连心、争做小小科学家”等一系列有趣的科普展览、科学讲座、科技实验等活动,在丰富少年儿童寒假生活的同时,激发少年儿童好奇心、想象力、探索欲,提升科学素质。

### 助力打响仙游文化品牌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林清智 翁筱冰) 19日,“学习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 助力打响仙游文化品牌”研讨会在省统战部挂钩帮扶的仙游县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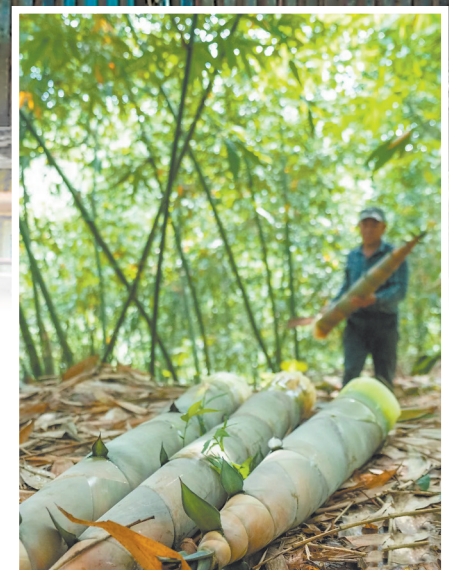
会上,省文史研究馆原馆长卢美松、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特约研究员白撞雨等知名文化学者,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福建日报等媒体记者,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和仙游县有关负责同志等40多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就发挥统一战线优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推动仙游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入研讨、对接资源。

大家认为,仙游被誉为海滨邹鲁、文献名邦,具有钟灵毓秀的文化地理、崇文重教的文化基因,灿若星河的文化人物、华光异彩的文化艺术、慎终追远的文化习俗,梳理提炼“仙游文脉”对坚守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具有典型意义和现实意义。大家表示,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做好仙游文化的传承、研究、推广、转化,找准大众关注的兴趣点,融合学术、文艺、媒体等各界力量,打造广受欢迎的文化品牌,以文化力量赋能乡村振兴,为同心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积极贡献。



19日晚,福建农林大学2024年新春音乐会在学校大礼堂举办。音画诗朗诵、南音、太极拳等节目轮番上演,广大师生在热闹的氛围中传递新春祝福,感受中华文化魅力。

本报记者 蒋丰蔓 通讯员 曹佳奕 摄



竹林深处收获的一根根麻笋 张旭 摄



在漳州明成食品有限公司,工人对收购来的鲜笋进行初步加工处理。 张旭 摄

## 漳州南靖:缱绻竹影绿意浓

张旭 李小琴

漫山翠竹层层叠叠,满眼的绿色肆意蔓延。在南靖县龙山镇的竹林深处,舌尖上的美味正陆续“踊跃”地破土而出。

长衣长裤、蚊香和小风扇,是挖掘美味的人们必备的“武装”。长到成年人胸口高的麻竹竹笋,看上去并不太好“对付”。每逢采收旺季,金杉村村民吴炳章早早就到竹林忙活。

他种植了2500多从麻竹,这个季节,如果三四个人合力劳作一天,可以采收5000斤左右麻笋。“6月到10月是麻笋采收期,一年下来可以收20多万斤麻笋,有10多万元的收入。”吴炳章笑着递过来一节绿莹莹的笋头,“看,多嫩。”

素有“竹洋”之称的南靖,全县竹林面积53.34万亩,其中麻竹27.57万亩、毛竹24.08万亩,其他杂竹1.69万亩,是福建省最大麻笋出口基地之一,被评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麻竹笋)质量安全示范区”“福建省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近年来,南靖县推进笋、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点竹成金”发展之路,年创产值近30亿元。

竹林中,新鲜的麻笋源源不断;工厂里,生产线设备早已开足马力。位于龙山镇的漳州明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竹笋加工流水线运转不停,肥厚的麻笋经过切割、清洗、杀菌、筛选、包装等工序,变身市场上的热销品。该企业主要生产清水笋、调味笋、软包装笋罐头等,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年产罐头食品及软包装食品2万吨,年产值2亿元以上,去年1月,被国家林草局认定为第五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麻笋收购价每斤在1.3元到2.4元之间,现阶段每天收购鲜笋400吨左右,用来保证全年的生产需求。”明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茂清说道。像明成食品这样上规模的麻笋加工企业,在龙山镇还有12家。作为“麻竹之乡”,全镇麻竹种植面积10.8万亩,笋制品产业链年产值超过10亿元,每年有7万多吨的麻笋制品漂洋过海。缱绻竹影带来的不仅是一抹绿色的诗意,更是铺就了一条绿色产业的振兴之路。

以笋为食、以竹造物,纤纤细竹正孕育蓬勃生机。

南靖因地制宜引导笋竹加工企业落户竹子主产区,既保证原料品质和供应稳定,又拓宽了当地竹产品销售市场。目前,南靖县拥有竹加工企业100余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5家,已形成以和泰、金竹、鹏烁为龙头的竹加工产业格局。

在位于靖城镇的金竹竹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里,机器轰鸣,碾压、炭化、干燥、压制……经过一系列深加工,一根根毛竹变身新型高性能竹纤维重组复合材料。

金竹竹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重组竹系列产品,年创产值近亿元。“产品销往60多个国家及地区,广泛应用于园林景观用材、室内外装饰材料、高档家具等领域,远到以色列耶路撒冷体育场,近到漳州龙江岁月的休闲广场,都能见到我们的竹制品。”金竹竹业市场部负责人介绍,企业未来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激活创新活力,“像竹子一样,顺势而上,节节升高”。

### 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揭晓 我省2件作品获奖、10件入围

本报讯(记者 陈尹荔 通讯员 吴晓凤 文/图) 18日,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颁奖典礼在厦门举行,我省共有2件作品获奖、10件入围。活动由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福建省文联、厦门市委宣传统战部联合主办。

本届山花奖共有160个作品入围,20个获奖。其中,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5项,优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3项,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8项,优秀民间文艺学术著作4项。我省广场舞《展宏魁》获评“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石雕《古厝新韵》获评“第十六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是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全国性民间文艺奖项。自1999年开始评选,至2023年已举办16届,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为促进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推动民间文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石雕《古厝新韵》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的广场舞《展宏魁》

##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促进盐业发展,保障食盐供应质量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田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盐田,是指依法用于盐业生产的土地和海域,包括盐田用地和盐田用海。盐田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以及附属设施用地。盐田用海包括盐田取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以及无居民海岛。

**第三条** 盐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总量管控、属地管理、保障供给、合理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盐田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盐田保护管理的投入。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盐田保护管理工作情况。

**第五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的盐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兼顾,推动盐业产销一体化,做优做强盐业产业。

**第六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盐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盐田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盐田防护设施的规范要求,盐场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立防护设施。

盐场企业应当依法防范和制止污染盐田、侵占盐田、利用盐田进行非盐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损害盐田资源的行为。

鼓励盐场企业研发、推广制盐新技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盐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第八条** 盐田实行分区管理。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较好、生产效率较高的盐田,列为盐田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其他盐田列为盐田控制区。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考虑食盐供需以及盐田生态环境、生产条件、生产效率等情况,勘界、划定、调整盐田保护区和盐田控制区,报省人民政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6号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龙  
2024年1月3日

**第九条** 盐田应当依法使用。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需要占用盐田保护区内盐田的,或者确需废弃转产(以下简称废弃)盐田控制区内盐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可行性研究后,拟定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实施盐田占用或者废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补足相等面积的盐田或者足额缴纳盐田占用金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收缴的盐田占用金用于盐田保护、盐田改造、原盐生产新技术应用、新盐业资源开发、食盐生产基地建设、省级食盐储备库建设和运营、设立盐业发展基金等。

盐田占用金标准、缴纳和使用管理

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盐田的引潮、纳潮、排淡。盐场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盐田用途进行养殖等作业。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哄抢、抢夺盐场企业的生产设备、工具、产品;不得损毁、侵占盐场企业的生产以及配套设施;不得违法在盐田兴建影响盐业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向盐田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得向盐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盐田的废水、污水。

**第十五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召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组织现场巡查或者利用信息技术,对侵害盐田资源和盐场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盐田资源和盐场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负有盐田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

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者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一次修订、2010年11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8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第三次修订的《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